**附件1:**

|  |  |
| --- | --- |
|  | **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东湖、青山湖院区数据接口开发服务项目****招标需求及评审规则** |
| **一** | **技术参数/服务需求** | **备注**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1 |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全民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及《江西省“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要求，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作为区域医疗数据互通的核心枢纽，需实现全省医疗机构诊疗数据的标准化采集、交换与共享。南昌市第一医院作为区域龙头医疗机构，其现有HIS、LIS、电子病历等业务系统产生的诊疗数据、检验检查结果、公共卫生服务数据等，需按照《江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规范（2024版）》《江西省医疗健康数据交换技术标准》《江西省省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集（医疗）》完成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以支撑全省医疗服务协同、公共卫生监管及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接口要求安全可靠、运行稳定、响应及时、数据转换准确、操作简便易用。 |  |
| （二） | 接口对接清单 |  |
| 2.1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分类** | **标准编码** | **标准名称** |
| 1 | 病历摘要 | CDR\_5101M | 患者基本信息 |
| 2 | CDR\_5102 | 基本健康信息 |
| 3 | CDR\_5103 | 卫生事件摘要 |
| 4 | CDR\_5104 | 医疗费用记录 |
| 5 | CDR\_5105 | 诊断记录 |
| 6 | 门(急)诊病历 | CDR\_5201 | 门诊病历 |
| 7 | CDR\_5202 | 急诊留观病历 |
| 8 | 门(急)诊处方 | CDR\_5302 | 处方录 |
| 9 | 门(急)诊费用记录 | CDR\_9001 | 门急诊费用记录 |
| 10 | 检查检验记录 | CDR\_5401 | 检验记录 |
| 11 | CDR\_5411 | 检查记录 |
| 12 | 一般治疗处置记录 | CDR\_5501 | 治疗记录 |
| 13 | CDR\_502 | 一般手术记录 |
| 14 | 住院病案首页 | CDR\_6001 | 住院病案首页 |
| 15 | CDR\_6101 |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 |
| 16 | 入院记录 | CDR\_6201 | 入院记录 |
| 17 | CDR\_6202 | 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 |
| 18 | CDR\_6203 | 24小时入院死亡记录 |
| 19 | 住院医嘱 | CDR\_6401 | 住院医嘱单 |
| 20 | CDR\_6403 | 住院医嘱费用记录 |
| 21 | 护士操作记录 | CDR\_5701 | 一般护理记录 |
| 22 | 助产记录 | CDR\_5602 | 阴道分娩记录 |
| 23 | CDR\_5603 | 剖宫产手术记录 |
| 24 | 住院病程记录 | CDR\_6301 | 首次病程记录 |
| 25 | CDR\_6302 | 日常病程记录 |
| 26 | CDR\_6313 | 出院记录 |
| 27 | CDR\_6314 | 死亡记录 |
| 28 | 出院小结 | CDR\_6501 | 出院小结 |
| 29 | 卫生资源信息 | HRP\_9101 | 医疗卫生机构 |
| 30 | HRP\_9102 | 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信息 |
| 31 | HRP\_9103 | 岗位设置管理 |
| 32 | HRP\_9104 | 医院机构科室信息 |
| 33 | HRP\_9105 | 床位信息 |

 |  |
| （三） | 接口性能要求 |  |
| 3.1 | 单接口并发处理能力：≥500次/秒（可根据医院规模调整）； |  |
| 3.2 | 数据传输延迟：实时数据≤1分钟，批量数据≤2小时； |  |
| 3.3 | 接口成功率：≥99.9%，错误恢复时间≤30分钟； |  |
| 3.4 | 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年故障率≤0.5%。 |  |
| （四） | 其他要求 |  |
| 4.1 | 接口方案设计：根据江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规范，设计医院业务系统与省平台接口的方案，明确接口的通信协议、数据格式、传输频率等技术要求。 |  |
| 4.2 | 接口开发与调试：遵循需求分析、原型设计、代码实现、单元测试流程，完成医院系统与省级平台16类核心数据集的映射开发。在省级平台沙箱环境进行联调测试，建立日志中心追踪接口调用状态。 |  |
| 4.3 | 数据安全保障：确保接口传输的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 |  |
| 4.4 | 系统集成与测试：完成医院系统与省平台系统的集成测试，确保各个功能模块之间的协调性和稳定性，保证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 |  |
| 4.5 | 系统培训与指导：准备相关的技术文档和使用手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帮助医院更好地使用接口功能。 |  |
| 4.6 | 后期维护与升级：定期对接口进行维护和升级，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和漏洞，保证接口的持续稳定运行。 |  |
| **二** | **商务条款** | **备注** |
| （一） | 付款方式：第1笔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 50%；第2笔 各模块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各模块金额的40%；第3笔 各模块验收后一年，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各模块的10%。 |  |
| （二） | 质保期：提供1年软件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  |
| （三） |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件或服务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服务能够按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或服务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按时实现或不能完全按时实现，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服务要求：1.电话咨询：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2.故障响应：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当硬件故障4小时内无法修理时应更换替代备件，工作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修复时间应不超过1个工作日。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必须提供解决时间表，提供备用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作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系统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3.远程服务：在网络链路畅通的情况下，在用户同意的前提下提供网络远程维护服务，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如用户拒绝远程服务，需进行现场维护。4.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5.中标人对系统软件服务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到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6.以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  |
| （四） | 运维内容如下：

|  |  |
| --- | --- |
| 系统监控与维护 | 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异常 |
| 定期进行系统性能调优，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
| 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制定和执行 |
| 故障排查与修复 | 快速响应系统报警或用户报告的问题 |
| 对软件bug跟踪与修复 |
| 技术支持与培训 | 为用户提供日常使用中的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 |
| 根据需求组织针对新功能或者改进点的操作培训 |
| 收集用户反馈意见，促进产品持续优化改进 |
| 文档管理 | 维护最新的系统配置文档、操作手册等资料 |
| 整理功能需求文档 |
| 项目协调与沟通 | 参与到有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讨论中，从技术角度提出建议 |
| 协助各方沟通与合作 |

 | 　 | 　 |
| **三** | **配置清单** | **备注** |
| 1 | 江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接口开发服务\*1套 | 　 | 　 |
| **四** | **评审规则（总分72）** |
| 评分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一）价格评分（30分）** |  |  |
| 评分公式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30 |  |
| **（二）技术评分（20分）** |  |  |
| 1 | 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有未提供或负偏离的条款，视为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 |  |
| 2 | 满足1项售后服务方案要求加4分, 最多加10分,评审依据：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满足招标要求；2.提供服务方式、现场支持、服务等级等相关方案；3.提供接口方案。 | 10 |  |
| 3 | 满足1项实施方案要求加4分, 最多加10分,评审依据：1.提供实施计划周期表，应符合实施周期要求；2.提供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方案；3.承诺提供项目文档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手册、系统功能方案等。 | 10 |  |
| **（三）商务评分（22分）** |  |  |
| 1 | 满足1个业绩要求加5分, 最多加10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五年内取得相关项目的业绩，业绩时间（2020年0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10 |  |
| 2 | 满足1个综合实力证明资料要求加3分, 最多加12分,评审依据：（1）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一级）证书（2）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资质(CCRC)证书（3）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4及以上证书（4）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 12 |  |